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稅簡字第8號

109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

原告 璫佑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昭明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代表人 劉莉莉
輔佐人 黃國哲
訴訟代理人 陳舜杰
劉欣芳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台財法字第10913908970號、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23日至同年4月2日間分別向被告報運自美國進口舊汽車計12輛（下稱系爭汽車）（報單號碼第DA/BC/08/999/90040、DA/BC/08/999/90041、DA/BC/08/999/90065、DA/BC/08/999/90066、DA/BC/08/999/90043、DA/BC/08/999/90067、DA/BC/08/999/90082、DA/BC/08/999/90081、DA/BC/08/999/90092、DA/BC/08/999/90094、DA/BC/08/999/90083及DA/BC/08/999/90093，下稱A至L報單，原處分卷1及卷2編號1），原申報貨名、單價及原申報稅費總額分別為附表1、附表2所列。海關電腦通關系統核定按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並均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准原告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及營業稅繳現（如附表2所列），系爭12份報單貨物均先予放行，並送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辦理查價。嗣據基隆關簽復結果（原處分卷3編號1），依關稅法第35條規定，A至L報

單完稅價格分別改按附表1所列「海關核估價格」欄核估，並據以重新核計應納稅費如附表2「海關核估稅費總額」欄所列。A、D、E、F、G、H、K報單部分，扣除已繳之營業稅後，分別應繳稅費如附表2「補稅函通知之應繳稅費金額」欄所列，以原繳保證金抵繳後，餘款退還原告；B、C、I、J、L報單部分，除以原繳保證金抵繳外，原告應分別補徵稅費如附表2「應補徵金額」欄所列，被告於108年8月至同年9月間以中普業一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函分別檢送「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補稅）」（第DAZ000000000000、DAZ000000000000、DAZ000000000000、DAZ000000000000、DAZ000000000000及DAZ000000000000號，原處分卷1及卷2編號2）通知原告繳納（詳如附表2）。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原處分卷1及卷2編號3），案經被告審核結果，認復查為無理由，以108年12月19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2674號及同年月20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4127號復查決定書（原處分卷1及卷2編號4）駁回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原處分卷1及卷2編號5）遭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 (一)原告所申報之購買車價、海運費、裝櫃費、拖櫃費、報關費與拖車價格都是實際交易金額，符合關稅法第29條之條件，有全世界最大的汽車拍賣場所提供之標單證明購買之車價真實性與OOCL船公司所提供之海運費用單據證明海運費用（一個貨櫃裝2-3台車），其他應加費用拖車費、裝櫃費、拖櫃費、報關費有笙洋國際有限公司開立收據為證，另有匯款證明，以上證據在車輛進口申報時皆一併附於進口報單中如（附件一）。
- (二)本件被告絕口不提（Manheim拍賣場標售之價格無訛，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因為這些言詞對被告不利。訴

願決定書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 和00000000000
000（附件二）。

(三)原告在另案，複查決定書中提到Manheim係美國全國性拍賣場，其標售之價格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故其查證本案Manheim資料未經竄改乙節，應屬可採；在這些案件車價也都照關稅法第29條去核課，複查決定書：基普六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基普五字第0000000000、中普二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詳如（附件三）。

(四)被告核價單位黃國哲、張建義等多次在基隆地院開完庭後向原告表示，意旨：本來原告所申報的車價都照關稅法29條去核，因為原告對拖車費用核估不滿提起行政訴訟，所以往後就連車價都要照關稅法35條去核估，言下之意就是海關的行政裁量權很大想要怎樣核就怎樣核，原告得罪海關，所以往後都故意用關稅法第35條去核估，同樣是原告向Manheim拍賣場購買的，海關認為要走29條就說：Manheim係美國全國性拍賣場，其標售之價格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故其查證本案Manheim資料未經竄改乙節，應屬可採（行政訴訟起訴狀是起及理由四、所述）。海關若認為要走35條就說：Manheim拍賣場回覆：標單金額正確無誤，但拍賣場並未提供原存檔發票供佐，即以原告提供之標單並非無疑為由，即無法按關稅法29條去核估，改按關稅法35條去核估。一切都取決於黃國哲、張建義等的心情而定非由事實而定。

(五)被告為何不用關稅法第29條去核課，原因只因為用35條N.A.D.A.與KELLEYBLUEBOOK這2本書去核定稅金只需1-2分鐘就能核完（卻要讓納稅義務人等6個月才核定），若用29條去核，則需浪費比較多時間去詢問，因此造成被告不願意浪費時間查證，明顯行政怠惰。

(六)訴願決定書理由四、之三中提到OOCL回應該公司業於同年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經核訴願人發票上載海運費（OCEAN

FREIGHT) 僅為 LONG BEACH 港到臺中之海運運輸費，並未包含系爭車輛在 COMPTON 之倉儲費、COMPTON 至 LONG BEACH 港之拖車費、搬運費、裝櫃費及車輛固定費等費用。OOCL 本來就只有海運費，原告也是拿 OOCL 的單據來佐證原告申報海運費用而已並無其他拖車報關裝櫃等相關費用。被告在訴願決定書理由二、(二)點中即有說明笙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笙洋公司）開立與訴願人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及拖櫃等費用單據，這與四、之三不是互矛盾嗎？理由二、(二)點說有拖車報關裝櫃等相關費用理由四、之三又說沒有，明顯前後矛盾。

(七)關於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08970 號訴願決定（即 A 至 F 報單部分），上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屬違法，應予撤銷：

1. 被告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認定本案 A 至 F 報單之貨物無法按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而依關稅法第 35 條核定完稅價格，無非以：

① 原告未提供任何帳冊資料以佐證原申報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經駐外單位洽 MANHEIM 拍賣場提供相關存檔單據或其他交易資料未獲回復；原申報價格較市場行情價格偏低甚多，難認原申報價格係通常交易下之實際交易價格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2）。

② 雖原告檢附之國內承攬商笙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笙洋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與笙洋公司提供相同，惟駐外單位洽 WINN LA LOGISTICS 公司（下稱 W 公司）迄未獲復，故該發票真實性尚待釐清；且原告另檢附之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OOCL 公司）開立予笙洋公司包含海運費之發票，經 OOCL 公司回復該海運費僅為 LONG BEACH 至台中之海運運輸費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3）。

③ 認定原告未提供足以採信之裝櫃、搬運及報關傳輸費等屬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應加費用單據資料。並因無

客觀及可計量之單據資料，而無從計算應加費用，故被告依關稅法第29條第4項，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被告客觀上合理懷疑原告所提供交易文件及內容之真實性，故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云云。

- ④惟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計在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及其法令依據。」、關稅法第29條第5項：「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海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之帳簿單證仍有合理懷疑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懷疑之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懷疑之理由。」分別定有明文。

2. 台財法字第10913908970號訴願決定書謂「本案訴願人既未提供任何帳冊資料，以佐證原申報價格確為本案實際交易價格」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2）。惟查：

- ①基隆關於108年10月3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請原告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原告旋即於同年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於進口報單中，足見原告已盡其協力義務。

- ②被告未曾向原告說明其合理懷疑原告檢附相關資料並非真正之理由，使原告有合理申辯之機會，亦未請原告提出帳冊資料，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被告自不能於尚能查證之情形，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且不將其所懷疑之情形，明白向原告說明，使原告得提出相關帳簿文據之機會，逕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以「仍有合理懷疑」，而視為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實難認本案已合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被告得依同法第35條之規定，依據查得之資料，逕

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足見本案原處分有違法事由，應予撤銷。

3. 台財法字第10913908970號訴願決定書謂「訴願人報關時檢附國內承攬人笙洋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基隆關分別以108年9月11日基普機字第1081023360號及同年10月7日基普機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笙洋公司提供相關單據供核，該公司於108年9月20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單據供參，經核與訴願人所檢附之發票相同；另請駐外單位洽W公司請其提供前開相關費用等資料供核，迄未獲復，笙洋公司開立發票上載內容是否為真，尚待釐清。」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3）。惟查：

① 依訴願決定書所載，被告已認定原告報關時檢附之國內承攬人笙洋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經基隆關查證後，與笙洋公司所提供之發票相同，故該發票為真，足堪認定。詎料，被告竟僅以駐外單位洽W公司提供上開相關費用等資料供核未獲復，而認笙洋公司開立發票上載內容非屬實在顯未注意對當事人有利事項。

② 且被告亦未曾向原告說明其合理懷疑原告檢附相關資料並非真正之理由，使原告有合理申辯之機會，亦未請原告提出帳冊資料，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被告自不能於尚能查證之情形，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且不將其所懷疑之情形，明白向原告說明，使原告得提出相關帳簿文據之機會。

4. 從而，被告於尚能查證之情形，卻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亦未將其所懷疑之情形向原告說明，使原告有合理申辯之機會，逕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以「仍有合理懷疑」，而視為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顯屬違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八）關於財政部109年4月22日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G至L報單），上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亦屬違法，應

予撤銷：

被告據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認定本案G至L報單之貨物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而依關稅法第35條核定完稅價格，無非以：

1. 原告未提供任何帳冊資料，以佐證原申報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經駐外單位洽MANHEIM拍賣場提供相關存檔單據或其他交易資料未獲回復；原申報價格較市場行情價格偏低甚多，難認原申報價格係通常交易下之實際交易價格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2）。

2. 雖原告檢附之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與笙洋公司提供相同，惟駐外單位洽W公司迄未獲復，故該發票真實性尚待釐清；且原告另檢附之OOCL公司開立予笙洋公司包含海運費之發票，經OOCL公司回復該海運費僅為LONG BEACH至台中之海運運輸費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3）。

3. 惟查：

① 承前，基隆關於108年10月3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請原告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原告旋即於同年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於進口報單中，足見原告已盡其協力義務。

② 且被告未曾向原告說明其合理懷疑原告檢附相關資料並非真正之理由，使原告有合理申辯之機會，亦未請原告提出帳冊資料，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被告自不能於尚能查證之情形，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且不將其所懷疑之情形，明白向原告說明，使原告得提出相關帳簿文據之機會，逕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以「仍有合理懷疑」，而視為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實難認本案已合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被告得依同法第35條之規定，依據查得之資料，逕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足見本案原處分有違法事由，應予撤銷。

01 (九)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謂「又訴願人報關時
02 另檢附OOCL公司開立予笙洋包含海運費之發票供核，基隆關
03 於108年10月2日以基普機字第00000000號函請OOCL公司協
04 查，該公司業於同年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經核訴願人發
05 票上載海運費（OCEAN FREIGHT）僅為LONG BEACH港到臺中
06 之海運運輸費，並未包含系爭車輛在COMPTON之倉儲費、CO
07 MPTON至LONG BEACH港之拖車費、搬運費、裝櫃費及車輛固
08 定費等費用。」云云（請參見該訴願決定書理由欄四、（一）、
09 3）。惟查：

- 10 1.依訴願決定書所載，被告已認定原告報關時檢附之國內承攬
11 商笙洋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
12 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經基隆關查證後，與笙洋公司
13 所提供之發票相同，故該發票為真，足堪認定。詎料，被告
14 竟僅以駐外單位洽W公司提供上開相關費用等資料供核未獲
15 復，而認笙洋公司開立發票上載內容非屬實在，顯亦未注意
16 對當事人有利事項。
- 17 2.且被告亦未曾向原告說明其合理懷疑原告檢附相關資料並非
18 真正之理由，使原告有合理申辯之機會，亦未請原告提出帳
19 冊資料，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被告自不能於尚能查證
20 之情形，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且不將其所懷疑之情形，明白
21 向原告說明，使原告得提出相關帳簿文據之機會。
- 22 3.從而，被告於尚能查證之情形，卻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亦未
23 將其所懷疑之情形向原告說明，使原告有合理申辯之機會，
24 逕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以「仍有合理懷疑」，而視為
25 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顯屬違法，故原
26 處分應予撤銷。

27 (十)原告於報關時檢附之資料均屬實在，被告應依原申報金額課
28 稅：

- 29 1.依關稅法第29條第1、2、3項規定，原告於報關時向被告
30 檢附佐證原告購買車價、海運費、裝櫃費、拖櫃費、報關費
31 與拖車價格之資料均屬實在，均是實際交易金額，尤其是MA

01 NHEIN 拍賣場標售之價格係實際交易金額，已是明確（並請
02 參見附件一、二、三、四），故本案應依原申報金額課稅。

03 2. 至於被告附件五係以 FOB 核估完稅價格，查 FOB 價格已包含
04 內陸運費、裝櫃費、報關費等，惟被告於核課時又加計裝櫃
05 費、報關費、拖車費、拖櫃費等（請參見原告109年10月6
06 日行政訴訟起訴狀補充二狀附表），足徵被告核估完稅價格
07 時重複計算上開費用，顯不合理，應予撤銷。

08 (四) 被告另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60號行政訴訟案件
09 答辯狀3頁第2點（附件一）說用 EPICVIN 網站查案件中16
10 台車的成交價，被告答辯狀中提到 EPICVIN 網站中資料可採
11 信，也於109/7/23準備庭中親口證實該網站資料可信。然該
12 案A、E、F、M、I案最後成交價與日期都與申報的價格
13 與日期一樣，為何隻字未提，這不是很明顯故意不用29條去
14 核。至於答辯狀中被告所提及B、G、H、J、K、L網頁
15 的成交金額與原告申報不同，事實是B、G、H、J、K、
16 L案最後成交價日期為：103/4/6、106/7/10、105/12/1
17 2、104/3/22、104/4/1與103/4/22並非我的購買日107/2/
18 7、107/2/7、107/2/13、107/3/8、107/3/7與106/8/17
19 。至於本案件E、K案（附件二）用 EPIC VIN網站查詢拍得
20 日期與金額與原告所提供 MANHIEM 拍賣場的成交單（附件三
21 ）所載之日期與時間均相同，就連該網站中照片也是當時拍
22 賣場所照之照片（附件四108/02/23報關時提供於報單中）
23 以上種種都能驗證 MANHIEM 拍賣場成交單的真偽，更能證明
24 原告所申報金額為真。

25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有上開違誤，聲明求為判決：1. 訴願決定
26 及復查決定均撤銷，改依原申報金額課稅。2. 訴訟費用由被
27 告負擔。

28 三、被告則答辯略以：

29 (一) 關於起訴理由：「二、原告所申報之購買車價、海運費、裝
30 櫃費、拖櫃費、報關費與拖車價格都是實際交易金額，符合
31 關稅法第29條之條件，有全世界最大的汽車拍賣場所提供之

01 標單證明購買之車價真實性與OOCL船公司所提供之海運費用
02 單據證明海運費用（一個貨櫃裝2-3台車），其他應加費用
03 拖車費、裝櫃費、拖櫃費、報關費有笙洋國際有限公司開立
04 收據為證，另有匯款證明，以上證據在車輛進口申報時皆一
05 併附於進口報單中。」「三、本案件中被告絕口不提『MANH
06 EIM 拍賣場標售之價格無訛，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
07 』，因為這些言詞對被告不利。訴願決定書台財法字第0000
08 0000000 ……」「四……另案復查決定書中提到MANHEIM 係
09 美國全國性拍賣場，其標售之價格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
10 參考，故其查證本案MANHEIM 資料未經竄改乙節，應屬可採
11 ；在這些案件車價也都照關稅法第29條去核課，復查決定書
12 基普六字第0000000000……號」「五……海關的行政裁量權
13 很大想要怎麼核就怎麼核……」及「六……若用29條去核…
14 …被告不願意浪費時間查證」等節，參據基隆關108年10月
15 22日基機字第1081022190號函及同年11月20日基機字第1081
16 024528號函（詳見原處分卷3文件清表）覆核本案價格核定
17 爭點之結果：

18 1.為釐清系爭車輛拍賣場成交文件及國外承攬商WINN LALOGIS
19 TICS（下稱W公司）提供包含拖車費等費用單據真偽，基隆
20 關分別於108年9月9日、同年10月1日以（108）基機調
21 查外電字第262號及第284號傳真電文請駐洛杉磯辦事處經
22 濟組（下稱駐外單位）協助查證，結果如下：

23 ①A至F案報單部份：駐外單位於108年9月24日以092419F0
24 00000號傳真電文（原處分卷3編號2）回復略以：「……
25 二、本案經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繫MANHEIM 拍賣場，請
26 其協助提供存檔發票及交易相關文件供參，惟迄未獲復。三
27 、另以電子郵件及CERTIFIED MAIL聯繫承攬商WINN LALOGIS
28 TICS公司，請其協助提供相關費用單據供參，亦迄未獲復」
29 。

30 ②G至L案報單部份：駐外單位於108年10月15日以101519F4
31 54號傳真電文（原處分卷3編號3）函復略以：「……二、

01 本案經以傳真方式及電子郵件聯繫MANHEIM各拍賣場，請其
02 提供存檔發票供參，迄未獲復。三、另以電子郵件聯繫WINN
03 LA LOGISTICS公司，請其提供拖車費等相關費用單據供參，
04 惟亦未獲復。」

05 ③綜上，經駐外單位查證後，本案A至L報單均未獲MANHEIM
06 拍賣場回復，本案得否以報關檢附之MANHEIM拍賣場標單做
07 為認定本案實際交易價格之依據，尚待釐清。原告僅擷取他
08 案報單訴願決定書及復查決定書「Manheim係美國全國性拍
09 賣場，其標售之價格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故其查
10 證本案Manheim資料未經竄改乙節，應屬可採……」等語，
11 即主張本案應依標單所載金額核估本案完稅價格，顯有誤解
12 。

13 2.次查，原告報關時檢附國內承攬商笙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14 笙洋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
15 、裝櫃費、報關費等，基隆關分別以108年9月11日基普機
16 字第1081023360號函、同年10月7日基普機字第1081025540
17 號函（原處分卷3編號4）及同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00
18 00000000號函（原處分卷3編號5）請笙洋公司提供相關單
19 據供核，該公司分別於108年9月20日、同年10月12日以電
20 子郵件提供相關單據（原處分卷3編號6、7）供參，經核
21 與原告報關所檢附之發票相同，惟基隆關另請駐外單位洽W
22 公司請其提供前開相關費用資料供參（詳如答辯理由(三)1）
23 ，迄未獲復，笙洋公司開立發票上載內容是否為真，尚待查
24 證。

25 3.另查，原告報關時檢附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OO
26 CL公司）開立予笙洋公司包含海運費之發票供參，基隆關分
27 別於108年9月10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3184號函及同年10
28 月2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4991號函請OOCL公司協查，根據
29 OOCL公司於108年9月17日及同年10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30 （原處分卷3編號8、9），原告所提供之發票上載海運費
31 （OCEAN FREIGHT）僅為LONG BEACH到臺中之海運運輸費，

並未包含系爭車輛在Compton之倉儲費、Compton至Long Beach港之拖車費、搬運費、裝櫃費及車輛固定費等費用。

4.基隆關於108年9月26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4651號函（原處分卷3編號10）請原告提供A至F報單相關資料供參，惟未獲復。復於108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原處分卷3編號11）請原告提供A至L報單相關資料供參，原告於108年10月7日以電子郵件（原處分卷3編號12）回復略稱：「……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與進口報單中」。嗣後另郵寄相關單據（原處分卷3編號13）資料供參。經核本案原告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原申報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惟基隆關以傳真電文請駐外單位洽MANHEIM拍賣場及W公司協查，均未獲回復，又原告亦未提供帳冊資料供參，原申報價格是否為實際交易價格，已非無疑，且原申報價格與市場行情價格相較明顯偏低甚多（原處分卷3編號14、15），其中A、B、F、L案甚至未達上開價格之1/2，難認係買賣雙方在通常交易狀態下所可能約定出來之實際交易價格，是以，參據前揭事證，對於原申報價格基於合理懷疑，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二)有關起訴理由：「七、訴願決定書理由四之3中提到OOCL回應該公司業於同年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經核訴願人發票上所載海運費（OCEAN FREIGHT）僅為LONG BEACH到臺中之海運運輸費……。OOCL本來就只有海運費，原告也是拿OOCL的單據來佐證原告申報海運費用而已，並無其他拖車報關裝櫃等相關費用。被告在訴願決定書理由二的(二)點中即有說明笙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笙洋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及拖櫃等費用單據，這與四之3不是相互矛盾嗎？理由二的(二)點說有拖車報關裝櫃等相關費用理由，理由四之3又說沒有，明顯前後矛盾。」乙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49號判決意旨及105年度判字第521號判決意旨，進口人提出之進口

單據固為估價之參考文件，惟關稅法同時授權海關審核之權責，倘對進口人所提相關文件資料存疑時，經要求進口人說明而未說明或說明後仍對之持合理懷疑者，得視為該貨品無法按其交易價格核估完稅價格，而由海關依規定予以調整之。查訴願決定書理由二(二)(原處分卷1第130頁19-21行)僅係敘明原告報關時檢附文件及其內容，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價格。查訴願決定書理由二(二)(原處分卷1第130頁19-21行)僅係敘明原告報關時檢附文件及其內容。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價格，基隆關分別函請OOCL及駐外單位洽W公司協查報關單據，嗣OOCL公司回復其發票上載海運費僅為LONG BEACH到臺中之海運運輸費，並未包含倉儲費、拖車搬運費等費用(詳如答辯理由(三)3)；駐外單位回復，經聯繫W公司請其提供拖車費等相關費用單據供參，惟未獲復(詳如答辯理由(三)1)。原告稱訴願決定書前述理由明顯前後矛盾，顯係誤解報關文件與海關查證結果，原告所稱，殊不可採。

(三)被告綜合所有事證，基於對原申報價格之合理懷疑，爰依關稅法29條第5項規定，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次查系爭車輛為已使用過之舊車，因車輛使用狀況及配備各有不同，查無同樣或類似貨物業經海關核定之交易價格，故無關稅法第31條同樣貨物及第32條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得據以核估；又原告未能提供本案國內銷售發票單據，無法依同法第33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另舊汽車之價值並非以生產成本及費用核估，故無同法第34條計算價格之適用。從而，本件依關稅法第35條規定，並參據核估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因本案查無與來車相同款式車輛之價格資料，且原告未提供來車國內銷售單據及成本資料，無法參據同法第29條至第34條所定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在合理範圍內，彈性運用核估完稅價格，又本6案來貨運輸工具進口年份與型式年份差均已逾5年，故無該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適用，原核估爰循序依核估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經

憑相關資料向專業商詢得合理價格，分別據以從低如附表1所列完稅價格核估，本案核定價格合理適法，應予維持，原告所稱，核無足採。

(四)被告以109年7月20日中業一字第1091009781號函請基隆關覆核原告起訴理由，嗣據基隆關於109年7月29日以基機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處分卷4編號1）覆爭點結果：

1.關於起訴理由二、七略稱：「……原告所申報之購買車價、海運費、裝櫃費、拖櫃費、報關費與拖車價格都是實際交易金額，符合關稅法第29條之條件……」、「……OOCL本來就只有海運費，原告也是拿OOCL的單據來佐證原告申報海運費用而已，並無其他拖車報關裝櫃等相關費用。被告在訴願決定書理由……中即有說明笙洋國際有限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及拖櫃等費用單據」等節，經查：

①有關本案12份報單（原處分卷4編號2）之原申報價格不適用關稅法第29條之理由，基隆關分別以108年10月22日基機字第1081022190號函及同年11月20日基機字第1081024528號函復覆核結果（詳見原處分卷3），並經被告援引於109年7月30日中普業一字第1091010556號行政訴訟答辯狀。

②查1933年美國政府確定現有的二手車指南有偏差，並要NADA（National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全國汽車經銷商協會）公布NADA官方二手車指南（NADA指南），作為國家工業復甦法案的一部分（1933：U.S.government determines that existing used car guides are biased and asks NADA to publish the NADA Official Used Car Guide（NADA Guide）as part of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原處分卷4編號3）；又其團隊每月收集和分析超過100萬個汽車和卡車批發和零售交易，並提供一系列指南、拍賣數據、分析和數據解決方案（Its team collects and analyzes over 1 million combined automotive and truck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nsactions per mont

h , and delivers a range of guidebooks , auction data , analysis , and data solutions .) (原處分卷4 編號4) , NADA雜誌上載之舊汽車交易價格為一經過美國官方認可之客觀市場行情價格資料, 又關稅法第35條規定意旨, 係指海關依據所查得之資料, 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時, 應儘可能貼近買賣雙方實際交易價格為依歸, 而所謂實際交易價格係指買賣雙方在通常交易狀態下所可能約定出來的交易價格, 即市場行情價格(最高行政法院103 年度判字第5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處分卷4 編號5)。本案原申報價格與NADA上載Average Trade-in價格(原處分卷4 編號6 , 即109 年3 月6 日基機字第1091005210號函說明二之附件) 相較, 明顯偏低(詳原處分卷4 編號2 價格比較表), 是本案原申報價格是否為實際交易價格, 容有疑義。

③次查, 因原告未提供銷售發票等單據及帳冊資料, 本案參考國內車商舊汽車收購鑑價及銀行放款單位之參考雜誌「權威車訊」上載108 年2 月及同年3 月系爭車款之舊車商收購價格(系爭車輛美國出口日期為108 年2 月及同年3 月)(原處分卷4 編號7) , 因尚查無108 年度原告申報之毛利率, 另參考原告107 年度申報之毛利率14.97%(原處分卷4 編號8) , 如按此獲利比率並依關稅法第33條規定, 回推系爭車輛之合理行情價格如附表3。是以, 本案原申報價格與之相較, 亦明顯偏低。茲就系爭車輛原申報價格、NADA Average Trade-in價格、權威車訊雜誌回推合理進口價格及核估價格表列於原處分卷4 編號2 「價格比較表」。

④再查, 一般公司營運係以獲利為目的, 而公司成立亦有人事、店租、水電及營所稅等基本之成本及費用, 本案賣方TAIH O AUTOS 公司(下稱T 公司) 於Manheim 拍賣場購車後(原處分卷4 編號9-以第1 案為例, 即原處分卷1 第5 頁), 即以原價(拍賣場購車價格) 直接轉賣予原告(原處分卷4 編號10-以第1 案為例, 即原處分卷1 第4 頁), 且未向原告收取任何費用, 是T 公司無任何獲利之交易行為, 與商人逐

01 利之經驗法則有違，原告亦未提供合理解釋，原告所述，尚
02 難憑採。

- 03 ⑤從而，本案原申報價格既有明顯偏低，海關基於合理懷疑而
04 排除同法第29條之適用，並循序依同法第35條規定核估完稅
05 價格，合理適法。

06 2.本案起訴理由五略稱：「……同樣是原告向Manheim拍賣場
07 購買的，海關認為要走29條就說：Manheim係美國全國性拍
08 賣場，其標售之價格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故其查
09 證本案Manheim資料未經竄改乙節，應屬可採……」、「……
10 …海關若認為要走35條就說：Manheim拍賣場回覆：標單金
11 額正確無誤，但拍賣場並未提供存檔發票供佐，即以原告提
12 供之標單並非無疑為由，即無法按關稅法29條核估，改按關
13 稅法35條核估……」等節，經查：

14 ①原告進口報關檢附Manheim標單之案件，以往檢附標單送請
15 駐外單位查證，Manheim拍賣場大多不回應，且其申報價格
16 偏離市場行情甚多，原告向來之進口案件均依關稅法第35條
17 規定核估完稅價格，因嗣後據海關駐外查價人員回覆送查案
18 件查證結果稱：「Manheim公司係美國全國性拍賣場，其標
19 售價格經常供車界作為買賣車輛之參考」等語，原告之進口
20 案件始改依同法第29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惟應加計費用略
21 有調整。

22 ②原告仍不服海關對其完稅價格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因前
23 駐外查價人員與原告之負責人林昭明先生私下聯繫，此有原
24 告於貴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起訴
25 補充狀附件3（原處分卷4編號11）可資證明，又前駐外查
26 價人員以電洽方式詢得Manheim拍賣場之成交金額，而未提
27 供相關佐證資料，前駐外查價人員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可
28 信，仍非無疑，且原告申報進口之車輛並無異狀，以一般車
29 況之市場行情價格衡量原申報價格確實偏低，海關基於對原
30 申報價格之合理懷疑而排除關稅法第29條規定，並循序依同
31 法第35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於法尚無不合。

01 (五)原告109年10月6日行政訴訟起訴狀補充二：「被告用FOB
02 ……來核估完稅價格，但FOB價格已包括內陸運費、裝櫃費
03 、報關費，然而被告卻又重覆課徵了應加計費用：內陸運費
04 、裝櫃費、報關費……」及行政準備書狀事實及理由參三略
05 稱：「被告附件五係以FOB核估完稅價格，查FOB價格已包
06 含內陸運費、裝櫃費、報關費等，惟被告於核課時又加計裝
07 櫃費、報關費、拖車費、拖櫃費等，足徵被告核估完稅價格
08 時重複計算上開費用，顯不合理」等節，經被告函請財政部
09 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覆核，參照基隆關於109年10
10 月28日以基機字第1091027002號函（原處分卷6編號1）覆
11 爭點結果：

- 12 1.美國對FOB術語的解釋與運用，與國際上的一般解釋與運用
13 有明顯差異：美國對外貿易定義下的FOB是指「運輸工具上
14 交貨」，此一條件，實際上是6種FOB的總稱，這6種FOB
15 關於買賣雙方的義務規定，各不相同，與Incoterms的FOB
16 是指「船上交貨」者，涵義迥然不同。其中只有「指定裝運
17 港船上交貨」（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
18 與Incoterms相當（參照國際貿易實務詳論張錦源著增訂13
19 版第112至113、119頁，附件1）。
- 20 2.按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
21 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
22 件。」原告自美國進口舊汽車，並於本12案報關時檢附Manh
23 eim拍賣場及賣方開立之發票、國外承攬商Winn La Logist
24 ics開立之內陸拖車費單據及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之發
25 票等資料，且於進口報單各欄位申報相關數據，以A案為例
26 （原處分卷6編號2），依A案原告檢附之相關資料，Manh
27 eim拍賣場開立發票上載金額USD1,495（原處分卷1第5
28 頁），其交易條件核屬EXW（即Ex Works出廠價格）；賣方
29 TAIHO AUTOS開立之發票（原處分卷1第4頁）上載金額亦
30 為USD1,495，賣方發票載明交易條件（Term：FOB），惟
31 查該發票未載明裝運港，且原告另將拖車費、裝櫃費、報關

費、內陸運費金額合併申報應加計費用（報單欄位【20】）USD1,120，可見本案發票所載「FOB」並非指「船上交貨」，該「FOB」價格不包括出廠後到裝運港船上交貨前之所有費用。否則，依報單申報交易條件為FOB，及原告檢附之關務辭彙等相關資料，原告熟知進口申報單價應注意事項及國際貿易交易條件規定，理應將該出廠價格加上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發票（原處分卷1第6頁）上載之拖車費USD70（倉庫—碼頭）、裝櫃費USD30、報關費USD20及系爭車輛自拍賣場Manheim Albany至出口港Long Beach倉庫之美國國內內陸運費USD1,000，按FOB USD2,615/UNT於進口報單申報進口貨物之單價。

3. 本件A案原核估價格（FOB USD3,000/UNT）係參考美國NA DA舊汽車行情雜誌上載Average Trade-In價格USD3,075（原處分卷6編號3）（被告原處分卷4附件6及109年7月30日行政訴訟答辯狀二、理由(五)參照），按FOB USD3,000/UNT核估完稅價格。依據該雜誌出版者註解，該雜誌所列價格僅係對舊汽車估價，並不包含從購買地運送至不同州或市場之運費（附件2）。可見該價格不包括到裝運港船上交貨前之所有費用，被告爰參酌原告原申報內陸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應加計費用，另計入應加計費用USD1,120，並無重複計算上開費用。

4. 綜上，原告所持理由核無足採，原核估依關稅法第35條規定，分別按（原處分卷6編號4）「海關核估價格」欄上載價格核估完稅價格，合理適法。

(六) 有關原告109年10月26日行政準備書狀事實及理由所略稱，原告旋即於同年7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進口報單中，足見原告已盡其協力義務，被告未曾向原告說明其合理懷疑原告檢附相關資料並非真正之理由，亦未請原告提供帳冊資料，被告已認定原告報關時檢附之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經基隆關查證後，與笙洋公司所提供之發票相同，故該發票為真

，亦未請原告提供帳冊資料等節，經被告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覆核，嗣據基隆關於109年11月16日以基機字第1091029544號函（原處分卷7編號1）復爭點結果：

1. 本12案原核估價格（原處分卷7編號3），被告已於109年7月30日中普業一字第1091010556號行政訴訟答辯狀二、理由(三)（原處分卷7編號4、第5-8頁）詳述本12案原申報價格不適用關稅法第29條之理由，另就原告前開理由補充答辯如下：

①有關上述行政訴訟答辯狀二、理由(三)1至3針對「原告報關時檢附系爭車輛拍賣場成交文件、國外承攬商WINN LALOGISTIC（以下稱W公司）開立美國內陸運費單據之真偽，以及笙洋公司開立之發票內容細項包含系爭車輛於美國裝船前發生之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費用，而笙洋公司雖提供前開費用之單據，經請駐外單位洽請W公司協查前開費用，惟W公司未回復等諸多疑點」，於復查階段，基隆關於108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原處分卷7編號5）請原告提供進貨、銷貨、存貨帳冊及轉帳傳票以及提供出口國國外拖車公司及國外攬貨商收取之內陸運輸、裝卸、車輛固定、搬運、報關、PORT DRAYAGE及PIER PASS FEE等相關資料，惟原告均未提供，且原申報價格與市場行情價格相較偏低甚多，其中A、B、F及L案甚至未達市場行情價格之1/2，難認係買賣雙方在通常交易狀態之實際交易價格，參據前揭事證，對於原申報價格，基於合理懷疑，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

②嗣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2674號（原處分卷7編號6）及同年12月20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4127號（原處分卷7編號7）復查決定書通知原告本件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之理由，原告不服，於108年12月25日提起訴願（原處分卷7編號8），惟原告未就被告於復查決定書上質疑各點提出相關資料，致海關仍無法依同法

第29條規定，按原申報價格核估完稅價格。

③又按關稅之交易價格制度，雖以公開市場自由競售下買賣雙方成交價格為基礎；惟所謂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出口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亦即不論已否支付，或以任何方式支付均包括之。故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價格，確保國家課稅，並保護國內產業，其由進口人提出之進口單據固為估價之參考文件，然法律同時授權海關如對進口人所提相關文件資料存疑時，經要求進口人說明而未說明，或說明後仍對之持合理懷疑者，得視為該貨品無法按其交易價格核估完稅價格，而由海關依規定予以調整之；換言之，依據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海關並非需至證明進口人提出之交易文件確屬虛偽不實之程度，始得不依據進口人提出之交易價格資料予以核定，而是基於專業之審查，由進口人負相當之協力義務後，海關仍具合理懷疑時，即可依據關稅法第31至35條規定另行核定其完稅價格，以免買賣雙方藉國際貿易稽查不易之特性，而低報價格逃避稅負，俾達到公平合理課稅之目的。

④他案（報單號碼第AW/BC/09/569/H3280號）進口人報關時檢附與本件相同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之發票（原處分卷7編號9），上載費用僅拆櫃費NTD3,375元及換單費NTD2,000，嗣海關行文請笙洋公司提供海運費用單據，該公司則提供包含海運費USD1,050及燃油附加費USD50之發票（原處分卷7編號10），同一進口車輛發生之相關費用，笙洋公司發票出現不同項次內容之二份發票，被告合理懷疑本件12案報關時檢附之笙洋公司發票之真實性。

(七)有關原告109年8月4日起訴補充理由之主張，經被告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覆核，嗣據基隆關於109年9月17日以基機字第1091023330號函（原處分卷5編號1）覆爭點結果：

1.起訴補充理由略稱：「被告另案在高院109年訴字第60號行政訴訟案件答辯狀……提到EPICVIN網站中資料可採信……

然高院109年訴字第60號案A、E、F、M、I案最後成交價與日期都與申報的價格與日期一樣，為何隻字未提……至於答辯狀中被告所提及B、G、H、J、K、L網頁的成交金額與原告申報不同，事實是B、G、H、J、K、L案最後成交價日期為103/4/6……並非我的購買日……至於本案件E.K案……用EPICVIN網站查詢拍得日期與金額與原告所提供MANHIEM拍賣場的成交單……所載之日期與時間均相同，就連該網站中照片也是當時拍賣場所照之照片……」乙節，經查：

①有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60號行政訴訟案件（下稱高院案件，16份報單簡稱（高）A-P），基隆關前於109年6月18日以基機字第1091014542號函（原處分卷5編號2）說明三、（二）陳稱，高院案件另6案（即原告所稱（高）B、G、H、J、K、L案，見原處分卷5編號3）於EPICVIN網站查得案貨最後哩程數與原告提供交易單據上載哩程數相同，而EPICVIN網站上載最後賣價與交易單據上載金額相較差距甚大，故合理懷疑原告所提供交易單據上載金額之正確性，並非無據。嗣原告於高院案件準備程序庭呈另5案（即原告所稱（高）A、E、F、I及M案，見原處分卷5編號3）於EPICVIN網站查詢資料，並主張前揭5案最後成交價與日期都和原申報一樣，案經被告送請基隆關審核，其初核結果除（高）M案網站資料上載最後成交日期2017年11月30日，與交易單據（原處分卷5編號4）上載日期2017年12月4日不同外，其餘4案最後成交價與日期均與原告提供交易單據相同，惟原告提供上開資料，仍有下列可疑之處，經核：

(1)原告提供之EPICVIN網站資料係為該網站改版後之資料，而海關原提供之資料係為改版前之資料，此有該網站資料上載改版前1 EPICVIN report \$9.99（原處分卷5編號5）、改版後1 report \$17.99（處分卷5編號6）可資證明。

(2)（高）D及（高）M案車輛自2009年及2007年至今已使用11

01 年及13年，而網站上載最後哩程數僅1 mile（處分卷5 編號
02 7 及8 、表列於原處分卷5 編號3 ），核與常理不符。

03 (3)（高）E 案車輛於網站上載於2018年1 月9 日前手賣方以US
04 D 8,000 購得車輛，前手賣方應加計利潤而銷售車輛，經過
05 7 天後，本案賣方於2018年1 月16日於拍賣場竟只以USD3 ,
06 000 向前手賣方購得（處分卷5 編號9 、表列於原處分卷5
07 編號3 ），亦與常理不符。

08 (4)另查CARFAX網站記載（高）C 、J 及P 案車輛曾經發生事故
09 紀錄（Accident Report ）（處分卷5 編號10），而EPICVI
10 N 網站則未載明前開3 案之事故紀錄，EPICVIN 網站上載車
11 輛之資訊是否如其網站上所稱為已驗證的準確資料（100%Ve
12 rified , Accurate Data），令人存疑。

13 (5)根據CARFAX網站介紹，Carfax數據庫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的
14 車輛歷史數據庫，現已超過200 億條記錄。快速增長的資源
15 為人們在汽車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 商店，購買，維護，定
16 價和出售 V 使用的Carfax產品提供了養料。向Carfax報告車
17 輛訊息的112,000 多個國內外訊息來源為這一里程碑做出了
18 貢獻。（CENTREVILLE , Va . April 25,2018 V -The Car
19 fax database , believed to be the lar gest vehicle
20 history database in the world , has surpassed twenty
21 billion records . The rapidly gro wing resource feed
22 s Carfax products that people us e in each stage of
23 a vehicle's lifecycle - shop , buy , maintain ,price
24 and sell . More than 112,000 domestic and internatio
25 nal sources that report vehicle information to Carfa
26 x contributed to the milestone .) 消費者，經銷商和與
27 汽車相關的公司可以從大量的Carfax來源中存取車輛歷史詳
28 細訊息，這些來源包括汽車服務店，警察局，汽車拍賣，保
29 險公司，美國和加拿大的汽車代理商等。（Consumers ,dea
30 lers and au to-related companies have access to vehi
31 cle histor y details from a robust list of Carfax so

urces ,in cluding vehicle service shops , police dep
artments ,autoauctions , insurance companies , U .S
.and C anadian motor vehicle agencies and more .) (原處分卷5 編號11) 。

(6) 在一般國內之拍賣場網站之競標過程中，買家若對產品有疑問，可在拍賣場網頁之問與答處詢問賣家，甚至買家會私下電洽賣家商談價格。另16案（即高院案件）原告檢附之交易憑證有有4種格式（原處分卷5 編號12），且MANHEIM拍賣場有多種之庫存來源，另16案MANHEIM 拍賣場之交易中，買家PRO AUTOS（另16案之賣方）與賣家之交易是否均在公開透明之MANHEIM 交易平台上進行，抑或如同國內拍賣場上之交易，私下電洽賣家商談價格，令人存疑。

2. 本案部分：又原告提出本件E 及K 案（即原處分卷5 編號13之第5 案及第11案）之相關事證資料，經檢視第E 案之報關相片資料（原處分卷5 編號14、即原處分卷1 第67、74頁），核與EPICVIN 網站上載相片（原處分卷5 編號15）相似，惟網站上載前手賣方於2018年12月18日以USD1,100自拍賣場購得車輛，在尚未加計於拍賣場應繳納之費用及前手賣方之合理利潤，本案賣方竟於2019年1 月14日亦以USD 1,100購得車輛（原處分卷1 第67頁）；又第K 案之報關相片資料（原處分卷5 編號16、即原處分卷2 第7481頁），與EPICVIN 網站上載相片（原處分卷5 編號17）相似，報關交易單據上載日期2019年1 月30日，與交易金額車價USD 1,400 與EPICVIN 網站上載相同，惟原告提供上開文件，仍有下列可疑之處，經核：

① 第E 案及第G 案車輛自2008年及2009年至今已使用12年及11年，而網站上載最後哩程數僅1mile（原處分卷5 編號15及18），顯與常理不符；

② 次核，第H 案車輛於網站上載於2019年1 月22日前手賣方以USD 10,991購得車輛（原處分卷5 編號19），前手賣方應加計利潤而銷售車輛，惟經過8 天後，本案賣方於2019年1 月

01 30日於拍賣場僅以USD 3,800 向前手賣方購得（原處分卷5
02 編號20、即原處分卷2 第23頁），亦與常理不符。

03 ③再核，CARFAX網站記載第F 案及第G 案車輛曾經發生受損紀
04 錄（Damage Report ）（原處分卷5 編號21），而前開2 案
05 於EPICVIN 網站卻未載明事故紀錄，足見EPICVIN 網站上載
06 車輛之資訊是否如其網站上所稱為已驗證的準確資料（100%
07 Verified , Accurate Data），已非無疑。又CARFAX數據庫
08 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的車輛歷史數據庫，消費者，經銷商和
09 與汽車相關的公司可以從大量的Carfax來源中存取車輛歷史
10 詳細訊息（詳見答辯理由一（一）1、(5)）。

11 ④況在一般國內之拍賣場網站之競標過程中，買家若對產品有
12 疑問，可在拍賣場網頁之問與答處詢問賣家，甚至買家會私
13 下電洽賣家商談價格。本12案原告雖檢附MANHEIM 拍賣場開
14 立之INVOICE，惟MANHEIM 拍賣場有多種之庫存來源，本件
15 MANHEIM 拍賣場之交易中，買家TAIHO AUTOS（本12案之賣
16 方）與賣家之交易是否均在公開透明之MANHEIM 交易平台上
17 進行，抑或如同國內拍賣場上之交易，私下電洽賣家商談價
18 格，尚有疑義。（詳見答辯理由一（一）1、(6)）。

19 3.次查，參照基隆關109 年6 月18日基機字第1091014542號函
20 說明二、（二）（高院案件、原處分案卷5 編號2 第8 頁）及10
21 9 年7 月29日基機字第00000000號函說明三、（二）（本案、原
22 處分卷4 編號1 第6 頁），前駐外查價人員僅以電洽方式詢
23 得MANHEIM 拍賣場之成交金額，其詢價方式亦有可議之處，
24 分述如下：

25 ①關於原告所涉之另10案，基隆關請前駐外查價人員詢問MANH
26 EIM 拍賣場成交金額，其於106 年2 月13日回覆稱：「……
27 另電洽MANHEIM 客服（000-000-0000）表示，基於資料保密
28 規定無法配合供交易資料。」（原處分卷5 編號22），而原
29 告所涉之另13案，基隆關亦請前駐外查價人員詢問，其於10
30 6 年4 月25日回覆內容稱「二、經電洽MANHEIM 客服部門（
31 000-000-0000）查證，……13份標單內容為真。」（原處分

卷5 編號23)。

②細繹前揭文件，另10案MANHEIM 客服已於106年2月13日回覆稱基於資料保密規定無法配合提供交易資料，而另13案前駐外查價人員竟以電洽方式詢得MANHEIM 回覆資料，已非無疑，況1輛車之車身識別碼計17碼，13輛車之車身識別碼共計221碼，殊難想像前駐外查價人員僅以電洽方式即詢得13輛車之成交資料。

4. 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補充理由核無足採，海關基於對原申報價格之合理懷疑而排除關稅法第29條規定，並循序依同法第35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洵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殊無足採，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認事用法亦均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1. 駁回原告之訴。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兩造之爭點為：1. 被告對原告申報系爭汽車之交易價格有合理懷疑，是否有據？2. 被告對原告所提供資料有合理懷疑，有無給予原告合理申辯之機會？3. 原告購入系爭汽車之裝櫃、搬運及報關傳輸費等應加費用，是否已併計於原告所陳報之海運費中？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六、保險費。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29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

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29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29條、第31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29條、第31條、第32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計算價格核定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29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分別為關稅法第29條、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第35條所明定。故關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依上揭規定，應按關稅法第2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以交易價格核定之，僅於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且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其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時，則依序按第31條同樣貨物價格、第32條類似貨物價格、第33條國內銷售價格、第34條計算價格、第35條依查得資料核定價格等核定。又「本法第35條所稱合理方法，指參酌本法第29條至第34條所定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採用之核估方法。依本法第35條規定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時，不得採用下列各款估價方式或價格：一、在我國生產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二、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制度。三、貨物在輸出國國內市場之銷售價格。四、同樣或類似貨物依本法第34條規定核定之計算價格以外之生產成本。五、輸往其他國家貨物之價格。六、海關訂定最低完稅價格。七、任意認定或臆測之價格。」為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明定。可知，關稅交易價格制度，建立在公開市場自由競售價格之基礎上，而以買賣雙方自動成立之價格為估價依據；所謂交易價格

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出口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固不論已否支付，或以任何方式支付均包括之。而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價格，確保國家課稅並保護國內產業，其由進口人提出之進口單據雖為估價之參考文件，然法律同時授權海關如對進口人所提相關文件資料存疑時，經要求進口人說明而未說明或說明後仍對之持合理懷疑者，得視為該貨品無法按其交易價格核估完稅價格，而由海關依關稅法第31條以下規定予以調整。易言之，依據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海關並非需至證明進口人提出之交易文件確屬虛偽不實之程度，始得調整不依據進口人提出之交易價格資料核定，而係海關基於專業之審查，並由進口人負相當之協力義務後，海關仍具合理懷疑時，即可依據關稅法第31條以下規定另行核定其完稅價格，藉以避免買賣雙方藉國際貿易稽查不易之特性而低報價格，逃避稅賦，俾達到公平合理課稅之目的。又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時所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有疑義，且該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不明時，海關應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如無同樣貨物或其他不能情事，則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我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如無同樣貨物、類似貨物或其他不能情事，則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或依納稅義務人請求，改按計算價格核定之；如無同樣貨物、類似貨物、國內銷售價格或其他不能情事，則按計算價格核定之。如無同樣貨物、類似貨物、國內銷售價格、計算價格或其他不能情事，則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83號判決、105年度判字第5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對原告申報系爭汽車之交易價格具有合理懷疑，核屬有據：

1. 被告依據基隆關108年10月22日基機字第1081022190號函及同年11月20日基機字第1081024528號函覆（見原處分卷3文

件清表)，本件系爭汽車之價格核定爭點結果：

- ①為辨明系爭車輛拍賣場成交文件及國外承攬商W公司提供包含拖車費等費用單據真偽，基隆關分別於108年9月9日、同年10月1日以（108）基機調查外電字第262號及第284號傳真電文請駐外單位協助查證，結果如下：
- (1)系爭汽車A至F案報單部分：駐外單位於108年9月24日以000000F0 00000號傳真電文（見原處分卷3編號2）回復略以：「……二、本案經以傳真（附件1）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繫MANHEIM拍賣場，請其協助提供存檔發票及交易相關文件供參，惟迄未獲復。三、另以電子郵件及CERTIFIED MAIL（附件2）聯繫承攬商WINNLA LOGISTICS公司，請其協助提供相關費用單據供參，亦迄未獲復」，此有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函及附件1電子郵件、附件2相關費用單據在卷可稽（見見原處分卷3編號2即第17頁至第23頁）。
- (2)系爭汽車G至L案報單部分：駐外單位於108年10月15日以000000F4 54號傳真電文（見原處分卷3編號3）函復略以：「……二、本案經以傳真方式及電子郵件聯繫MANHEIM各拍賣場，請其提供存檔發票供參，迄未獲復（附件1）。三、另以電子郵件聯繫WINN LA LOGISTICS公司，請其提供拖車費等相關費用單據供參，惟亦未獲復（附件2）」，此有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函及附件1、2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見原處分卷3編號3即第64頁至第70頁）。
- (3)基隆關先於108年9月26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4651號函請原告提供系爭汽車A至F報單相關資料供參，但原告未回覆一節，此有基隆關108年9月26日基普機字第1081024651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見原處分卷3編號10即第52頁至第53頁）可佐。基隆關復於108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原告提供系爭汽車A至L報單相關資料供參，雖原告於108年10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略稱：「有全球最大汽車拍賣場MANHEIM的成交單、OOCL船公司海運費用單據、拖車媒合成功的單據、匯款紀錄及拖櫃費用、報關費用、裝櫃費

用單據)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與進口報單中」，並另郵寄相關單據資料供基隆關參辦等節，此有基隆關108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送達證書、原告電子郵件回函附卷(見原處分卷3編號11、12、13即第55頁至第58頁、第92頁至第94頁)可查，原告並據此主張原申報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云云，惟經基隆關以傳真電文請駐外單位洽MANH EIM拍賣場及W公司協查，均未獲回復，已詳如前述，加以原告亦未提供帳冊資料供參，原申報價格是否為實際交易價格，已令人生疑。再者本案賣方TAIHO AUTOS公司(下稱T公司)於Manheim拍賣場購車後，隨即以原價即拍賣場購車價格直接轉賣予原告，且未向原告收取任何費用等情，有拍賣資料(見原處分卷4編號9即第5頁；即原處分卷1第5頁)、(見原處分卷4編號10即第54頁；即原處分卷1第4頁)，足見T公司從拍賣行為中未獲得利益，與經商獲利之經驗法則相悖，原告無法合理解釋，難認所言為真，難以採信。

- (4)參以本件系爭汽車12份報單(見原處分卷4編號2即第1頁)之原申報價格是否適用關稅法第29條？案經基隆關8年10月22日基機字第1081022190號函及同年11月20日基機字第1081024528號函復被告覆核結果認定不適用關稅法第29條，此有上開函可在卷(見原處分卷3即第13頁至第16頁、第60頁至第63頁)可按。且原告所原申報系爭汽車購入價格，經被告查核結果確與市場行情價格相較明顯偏低甚多，其中系爭汽車A、B、F、L案甚至未達上開價格之1/2等節，亦有系爭汽車價格比較表2紙在卷(見原處分卷3編號14、15即第59頁、第95頁)可憑。另本案原申報價格與NADA上載Average Trade-in價格比較，明顯偏低等情，亦有價格比較表(見原處分卷4編號2即第1頁)、基隆關109年3月6日基機字第1091005210號函說明二之附件即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談話筆錄等資料在卷(見原處分卷4編號6即第18頁至第45頁)可參。況因原告未提供銷售發票等單據及帳冊等資料，以

供被告查證購入系爭汽車之實際交易金額，被告因而參考國內車商舊汽車收購鑑價及銀行放款單位之參考雜誌「權威車訊」上載108年2月及同年3月系爭車款之舊車商收購價格（系爭車輛美國出口日期為108年2月及同年3月），因尚查無108年度原告申報之毛利率，另參考原告107年度申報之毛利率14.97%，並按此獲利比率，並依關稅法第33條規定，回推系爭車輛之合理行情價格如附表3等情，有權威車訊雜誌影印資料（見原處分卷4編號7即第46頁至第51頁）、預報貨資訊系統畫面列印即被告107年度申報毛利率資料（見原處分卷4編號8即第52頁）。

2. 綜上所述，足見原告就系爭車輛原申報價格與NADA Average Trade-in價格、權威車訊雜誌回推合理進口價格及「價格比較表」相較而言，難認原告以此低價購入系爭汽車係屬實際交易價格，被告對於原申報價格基於合理懷疑，依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尚非無據。是原告主張Manheim係美國全國性拍賣場，其標售之價格常供車界作為車輛買賣之參考，資料未經竄改應屬可採，被告應依標單所載金額核估本案完稅價格，遽難逕予採信。

(二) 被告對原告所提供資料有合理懷疑，已給予原告合理申辯之機會：

雖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0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進口報單中，足見原告已盡其協力義務，被告未曾向原告說明其合理懷疑原告檢附相關資料並非真正之理由，亦未請原告提供帳冊資料，被告已認定原告報關時檢附之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經基隆關查證後，與笙洋公司所提供之發票相同，故該發票為真，亦未請原告提供帳冊資料等云云。惟查，被告依基隆關於109年11月16日以基機字第1091029544號函（見原處分卷7編號1即第1頁至第4頁）覆爭點結果：

1. 基隆關先於108年9月26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4651號函請

原告提供系爭汽車A至F報單相關資料供參，但原告未回覆；基隆關復於108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請原告提供系爭汽車A至L報單相關資料供參，雖原告於108年10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略稱：「有全球最大汽車拍賣場MANHE的成交單、OOCL船公司海運費用單據、拖車媒合成功的單據、匯款紀錄及拖櫃費用、報關費用、裝櫃費用單據）所有成交車輛所需單據已於車輛進口時檢附與進口報單中」，並另郵寄相關單據資料供基隆關參辦等節，已詳如前述。

2. 針對「原告報關時檢附系爭車輛拍賣場成交文件、國外承攬商WINN LALOGIS TIC（以下稱W公司）開立美國內陸運費單據之真偽，以及笙洋公司開立之發票內容細項包含系爭車輛於美國裝船前發生之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費用，而笙洋公司雖提供前開費用之單據，經請駐外單位洽請W公司協查前開費用，惟W公司未回復等諸多疑點」，於復查階段，基隆關於108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請原告提供進貨、銷貨、存貨帳冊及轉帳傳票以及提供出口國國外拖車公司及國外攬貨商收取之內陸運輸、裝卸、車輛固定、搬運、報關、PORT DRAYAGE及PIER PASS FEE等相關資料等情，有基隆關108年10月3日基普機字第1081025162號函在卷（見原處分卷7編號5即第14頁至第15頁）可參，但原告均未提供。

3. 嗣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2674號及同年月20日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4127號復查決定書，通知原告本件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之理由，原告不服，於108年12月25日提起訴願，惟原告未就被告於復查決定書上質疑各點提出相關資料，致海關仍無法依同法第29條規定，按原申報價格核估完稅價格等情，有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08年12月19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2674號、108年12月20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14127號復查決定書、訴願書在卷（見原處分卷7編號6即第16頁至第22頁、原處分卷7編

號即7第22頁至第27頁、原處分卷7編號8即第28頁)可查，堪認為真。

4. 綜上所述，基隆關已函請原告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被告於復查程序終結前補給予原告陳述意見及補提資料之機會，其整體程序，自己符合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所稱：「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懷疑之理由」、「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機會」之要件。且原處分已載明其事件、完稅價格核定結果、核定稅費、應補繳之稅費等事項，客觀上足使原告判斷該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以資獲得行政救濟之機會，並無侵害原告之程序保障可言。

(四) 原告購入系爭汽車之裝櫃、搬運及報關傳輸費等應加費用，未併入原告所陳報海運費：

1. 原告報關時檢附OOCL公司開立予笙洋公司包含海運費之發票供參，基隆關分別於108年9月10日以基普機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同年10月2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4991號函請OOCL公司協查，根據OOCL公司於108年9月17日及同年10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原告所提供之發票上載海運費(OCEANFREIGHT)僅為LONG BEACH到臺中之海運運輸費，並未包含系爭車輛在Compton之倉儲費、Compton至Long Beach港之拖車費、搬運費、裝櫃費及車輛固定費等費用等節，有OOCL公司電子郵件在卷(見原處分卷3編號8、9即第50、89頁)可依，堪認為真實。

2. 次查，原告報關時檢附國內承攬商洋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發票上載費用包含海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基隆關分別以108年9月11日基普機字第1081023360號函、同年10月7日基普機字第1081025540號函及同年10月3日以基普機字第1081025158號函請笙洋公司提供相關單據供核，該公司分別於108年9月20日、同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單據供參，經核與原告報關所檢附之發票相同，惟基隆關另請駐外單位洽W公司請其提供前開相關費用資料供參，迄未獲復等情，有基隆關108年9月11日基普機字第0000000000

號、108 年 10 月 3 日基普機字第 1081025158 號、笙洋公司電子郵件暨附件在卷（原處分卷 3 編號 4 第 44 頁、原處分卷 3 編號 5 即第 87 頁、原處分卷 3 編號 6、7 即第 24 頁至第 43 頁、第 71 頁至第 86 頁）可稽，是以，笙洋公司開立發票上載內容是否為真，尚無法遽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憑據。

3. 雖原告報關時檢附系爭車輛拍賣場成交文件、國外承攬商 W 公司開立美國內陸運費單據之真偽，以及笙洋公司開立之發票內容細項包含系爭車輛於美國裝船前發生之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等費用，而笙洋公司雖提供前開費用之單據，經請駐外單位洽請 W 公司協查前開費用，惟 W 公司未回復等諸多疑點，於復查階段，基隆關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以基普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原告提供進貨、銷貨、存貨帳冊及轉帳傳票以及提供出口國國外拖車公司及國外攬貨商收取之內陸運輸、裝卸、車輛固定、搬運、報關、PORT DRAYAGE 及 PIER PASS FEE 等相關資料等情，有基隆關 108 年 10 月 13 日基普機字第 1081025126 號函（見原處分卷 7 編號 5 即第 14 頁至第 15 頁）可佐，但原告均未提供，且原申報價格與市場行情價格相較偏低甚多，已詳如前述，故難認被告購買系爭汽車之裝櫃、搬運及報關傳輸費等應加費用，已併入原告所陳報海運費。

4. 雖原告主張被告附件五係以 FOB 核估完稅價格。惟查 FOB 價格已包含內陸運費、裝櫃費、報關費等，惟被告於核課時又加計裝櫃費、報關費、拖車費、拖櫃費等，足徵被告核估完稅價格時重複計算上開費用，顯不合理云云。惟經被告函請基隆關覆核，參照基隆關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基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見原處分卷 6 編號 1 即第 1 頁至第 2 頁）覆爭點結果：

① 美國對 FOB 術語的解釋與運用，與國際上的一般解釋與運用有明顯差異：美國對外貿易定義下的 FOB 是指「運輸工具上交貨」，此一條件，實際上是 6 種 FOB 的總稱，這 6 種 FOB 關於買賣雙方的義務規定，各不相同，與 Incoterms 的 FOB

是指「船上交貨」者，涵義迥然不同。其中只有「指定裝運港船上交貨」（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與Incoterms相當（參照國際貿易實務詳論張錦源著增訂13版第112至113、119頁，附件1）。

②依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原告自美國進口系爭汽車，並於本12案報關時檢附Manheim拍賣場及賣方開立之發票、國外承攬商Winn LaLogistics開立之內陸拖車費單據及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之發票等資料，且於進口報單各欄位申報相關數據，以卷證所示之A案為例（見原處分卷6編號2即第3頁至第7頁），依A案原告檢附之相關資料，Manheim拍賣場開立發票上載金額USD1,495（見原處分卷1第5頁），其交易條件核屬EXW（即Ex Works出廠價格）；賣方TAIHO AUTOS開立之發票（見原處分卷1第4頁）上載金額亦為USD1,495，賣方發票載明交易條件（Term: FOB），惟查該發票未載明裝運港，且原告另將拖車費、裝櫃費、報關費、內陸運費金額合併申報應加計費用（報單欄位【20】）USD1,120，足證本案發票所載「FOB」並非指「船上交貨」，該「FOB」價格不包括出廠後到裝運港船上交貨前之所有費用甚明。若原告主張屬實，則依報單申報交易條件為FOB及原告檢附之關務辭彙等相關資料，原告理應將該出廠價格加上國內承攬商笙洋公司開立發票（見原處分卷1第6頁）上載之拖車費USD70（倉庫—碼頭）、裝櫃費USD30、報關費USD20及系爭車輛自拍賣場Manheim Albany至出口港Long Beach倉庫之美國國內內陸運費USD1,000，按FOB USD2,615/UNT於進口報單申報進口貨物之單價，但其未如此作為，即可知悉原告所言不實，無法採納。

③據上，本件A案原核估價格（FOB USD3,000/UNT）係參考美國NA DA舊汽車行情雜誌上載Average Trade-In價格USD3,075（見原處分卷6編號3即第9頁）。按FOB USD3,000/

01 UNT 核估完稅價格。依據該雜誌出版者註解，該雜誌所列價
02 格僅係對舊汽車估價，並不包含從購買地運送至不同州或市
03 場之運費。可見該價格不包括到裝運港船上交貨前之所有費
04 用，故被告參酌原告原申報內陸運費、拖車費、裝櫃費、報
05 關費等應加計費用，另計入應加計費用 USD1,120，並無重
06 複計算上開費用。

07 4. 綜上，原告就海運費用及包括其他費用，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08 ，故被告認定原告未提供系爭車輛由倉儲地至出口港之內陸
09 運費及車輛搬運、裝櫃、車輛固定及至港口報關傳輸等其他
10 費用的單據之詞，應為可採。

11 5. 另查訴願決定書理由二(二)(見原處分卷1第130頁19-21行
12)僅係敘明原告報關時檢附文件及其內容。為查明進口貨物
13 之正確價格，基隆關分別函請OOCL及駐外單位洽W公司協查
14 報關單據，嗣OOCL公司回復其發票上載海運費僅為LONG BE
15 ACH到臺中之海運運輸費，並未包含倉儲費、拖車搬運費等
16 費用；駐外單位回復，經聯繫W公司請其提供拖車費等相關
17 費用單據供參，惟未獲復，是原告稱訴願決定書前述理由明
18 顯前後矛盾，顯係誤解報關文件與海關查證結果，原告所稱
19 ，不可採信，附此敘明。

20 (五) 至於原告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60號行政訴訟案
21 件所舉之案情，核與本件系爭汽車無關，並經被告所說明如
22 前，本院認尚難以該案之情節，作為本件有利於原告認定之
23 憑據，並此敘明。

24 (六) 綜上，被告認系爭汽車無法適用關稅法第29條第5項規定核
25 定完稅價格，亦無從依關稅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按「同
26 樣貨物價格」、「類似貨物價格」、「國內銷售價格」、「
27 計算價格」核定本件完稅價格，遂依關稅法第35條規定，以
28 合理方法核估本件完稅價格，經核於法並不合。

29 (七) 綜上所述，原告所述均無足採。從而，被告所為原處分、復
30 查決定，並無不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
31 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
02 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
04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06 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9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1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吳韻聆